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068**

---

投 诉 人: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统一集团.net  
注 册 商: 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com)

---

## 一、案件程序

2017年3月3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3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com)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com) 于当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程序开始前收到了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7年4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4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com）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7年5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并转去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7年5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意见，并于2017年5月31日向被投诉人转递了投诉人的补充意见。被投诉人未再补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2017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递候选专家排序通知，并于2017年7月5日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结果。截至2017年7月6日，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专家排序结果。

2017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李勇先生及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将吴玉和先生列为首席专家的候选人，将李勇先生列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候选人，将郭禾先生列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候选人，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7月12日至7月14日，候选专家分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组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李勇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代被投诉人指定郭禾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7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7年7月31日前(含2017年7月3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盐行里中正路 301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欢颜里建宇街，电子邮箱为 tongyijituan@126.com。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com）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 （一）投诉人对“统一”标识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

投诉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7 年，由台湾南部的一个乡镇出发，经过近五十年的努力，现今已发展到遍布全台湾岛、跨足中国大陆、东南亚、迈向全球的规模，成为台湾最大食品及饮料企业集团，亦是亚洲最大的食品及饮料企业集团之一。投诉人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起积极投入中国大陆市场，迄今已在中国持续耕耘投入了 20 多年。



投诉人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设立了区域性总部并将中国市场分为八个区域：东北区域、华北区域、中原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华中区域、大西部区域和新疆区域，至少包括：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武汉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统一饮品有限公司、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

公司、福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可说是遍及大江南北，居同行业投资之翘楚。投资行业分别涵盖食品、饮料、大宗物质、贸易、餐饮、电瓶、马口铁罐、小家电、软件服务等。

1. 投诉人对“统一”标识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在投诉人的长期使用下已成为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驰名商标

投诉人对“统一”文字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详细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360546	29	牛乳	1988/08/23	1989/09/10~2019/09/09
	5729333	29	肉；火腿；香肠；肉松；肉干；鱼(非活的)；鱼制食品；鱼松；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蜜饯；食用花粉；冷冻水果；果酱；酱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奶茶(以奶为主)；酸奶；奶酪；奶粉；牛奶制品；乳酸菌；食用油脂；水果色拉；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6/11/17	2009/06/21~2019/06/20
	360871	30	方便面和谷制品	1988/05/28	1989/09/10~2019/09/09
	1538458	30	豆浆；食用淀粉用品；冰淇淋；食盐；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咖啡；茶；糖；糖果；非医用营养液；糕点；粥；谷类制品；方便面；米果	1999/08/11	2001/03/14~2021/03/13
	384614	32	豆奶	1988/08/23	1989/09/10~2019/09/09

统一	1490619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 矿泉水;无酒精饮料; 豆奶;奶茶(非奶为 主);果子粉;茶饮料 (水);饮料制剂	1999/08/11	2000/12/14~2020/12/13
----	---------	----	---	------------	-----------------------

如上述表格所显示，投诉人早于1988年便在第29、30、32类的食品饮料类商品上注册了“统一”商标，随后又对这些类别的全部商品群组进行了商标注册保护。

投诉人为对其统一品牌进行推广，大量印制广告文宣并定期发行统一企业月刊。此外，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也致力在中国进行一连串商业、公益、赞助活动及救灾行动，从1999年至今从未间断过，且规模越发庞大。

据不完全统计，投诉人在广告方面投入的资金自1995年的4177万多元人民币已经增长至2006年将近5亿元人民币，整整增长了近十倍；从1995年到2006年这10多年中，共投入广告费用将近32亿元。具体费用如下：

年份	年投放金额(人民币)
1995	41,778,000
1996	48,069,000
1997	84,672,000
1998	149,383,000
1999	104,623,000
2000	140,742,000
2001	197,930,000
2002	432,322,000
2003	391,251,000
2004	471,295,000
2005	654,635,000
2006	489,065,000
总计	3,195,765,000

经过投诉人长时间且大规模的宣传使用，“统一”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已成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统一”商标早在2000年即被商标局列为全国重点保护商标之一。商标评审委员会亦于2006年认定投诉人的“统一”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武知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中亦表明：投诉人是1967年台湾省台南县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8年起开始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并在中国国家商标局通过申请注册、受让，分别在食品、方便面、饮料等39个类别上注册了69组“统一”文字商标……“统一”文字商标持续使用时间达三十多年。台湾统一公司进入大陆市场后，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品牌推广，广告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统一”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已享有相当知名度。商标局及商评委亦在多份裁定中认定投诉人的“统一”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此外，投诉人的关系企业亦在大陆的各个地区被省、市等评选为知名品牌、经典饮料、纳税大户等奖项。

## 2. 投诉人对“统一”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67年8月25日，商号是“统一”，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及其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统一”标识还享有在先商号权。

（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统一”标识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由“统一集团”和“.net”共同组成，其中“.net”是通用顶级域名，“统一集团”是指一家名为“统一”的集团，因此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统一”。争议域名的主要及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统一”商标以及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

另外，投诉人的“统一”商标早在1989年9月便获准注册，而争议域名注册于2016年3月，与投诉人“统一”商标的注册日期相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了二十多年。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投诉人的“统一”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已成为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驰名商标。因此，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该域

名来源于投诉人。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五条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属于损害其它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的主要识别部分“统一”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统一”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6年3月24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第360546商标的注册时间1989年9月10日，因此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与投诉人的注册时间1967年8月25日相比，晚了三十年，因此被投诉人也不享有商号权。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 （四）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1.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首页，赫然显示被投诉人的标志“”，而这一标识恰与投诉人的企业标志“统一企业”极其近似，无论是整体构图、文字还是形似飞鸟的图形设计。被投诉人这一不正当行为很明显是在抄袭和摹仿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及企业标志，考虑到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统一”商标在食品饮料行业极高的知名度，消费者很可能误以为该域名所显示的网站指向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被投诉人如此恶劣的行径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也使消费者被误导而混淆

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2.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产品展示一栏中，被投诉人罗列的产品包括“统一科技红酒”“统一科技食品”“统一科技面”“统一科技饮料”等，而点击进去的详情显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统一”作为该等产品的主要识别名称用在产品包装上，且该等商品无一例外与投诉人的核心领域完全重合，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其他内容与投诉人高度近似，使相关公众将其以及其产品与投诉人关联起来，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3.投诉人于2016年10月于市场上获悉了由被投诉人销售的一款矿泉水饮料，该矿泉水饮料的瓶贴上注明了委托商为本案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也注明了被投诉人的网址“www.统一集团.net”以及“www.tongyijituan.cn”，两个网址之一即为本案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址。投诉人的“统一”商标早在1989年在食品饮料类别获准注册，并且投诉人旗下确有“矿泉水”等饮料产品；被投诉人销售“矿泉水”等商品并注册“统一集团.net”域名的行为显然是希望利用投诉人多年以来在国内创立的品牌信誉，以获取不当利益。

而从被投诉人在其产品包装上加注争议域名这一点事实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争议域名来对其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试想，当消费者想要购买投诉人的饮料产品却又不确定投诉人的完整企业名称时，消费者很有可能直接在地址栏上输入“统一集团.net”，然而出现的页面却是被投诉人的网址，且被投诉人亦售卖与投诉人经营范围类似的饮料产品，消费者很容易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这一行为显然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4.除上述情形外，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产品页面上以及上述被投诉人的矿泉水产品的外包装上发现被投诉人留下了联系邮箱：“tongyitw@163.com”。该邮箱除了电子邮箱网络域名“@163”之外，可识别的部分是“tongyitw”，这其中又可分为“tongyi”和“tw”，“tongyi”如前文所述是复制摹仿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而“tw”是我国台湾地区的域名，也是台湾地区的英文缩写，具有强烈鲜明的标识作用，投诉人恰恰



是一个来自于台湾的企业，被投诉人的企业明明是一家天津的公司，在邮箱中却使用和投诉人商号一致的“tongyi”以及投诉人企业所在地的英文缩写“tw”，被投诉人明显是想使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区别，误导消费者。一旦被投诉人用该邮箱与其潜在客户或消费者联系，相关公众很容易被误导而以为被投诉人是台湾的统一企业，投诉人多年累积的良好声誉会因此而受到极大的损害。

5.被投诉人名下共注册了34件商标，其中有18件含有“统一”的商标，如“统一就是力量”、“统一科技”、“统一就是力量unity is power”、“统一科技unity technology”等商标已呈无效状态。被投诉人试图在投诉人的“统一”商标中加入其它文字元素来混淆消费者，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恶意。

除此之外，被投诉人还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和27日在第29类和第32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青春无极限LIMITLESS YOUTH”商标，投诉人的关系企业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了“青春无极限”商标，早于被投诉人的申请时间一年多。而第29、32类商品和第30类商品都属于食品饮料类商品，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显然是抄袭、摹仿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以混淆和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另外，针对被投诉人于2017年4月18日提交的答辩意见，投诉人于2017年5月27日提交了补充意见，具体陈述如下：

#### 1.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在马已忠（身份证号：132828195902260615）提交的答辩书中，声称其为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并将其所有的于中国商标局注册的第4871669号“统一”商标无偿转让给了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投诉人长期使用至今。

而在马已忠提供的证据资料中，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①其作为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证据；②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③其名下第4871669号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使用至今。对此，投诉人逐一分析如下：

#### 1)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集团登记证上亦未显示任何与马已忠

以及本案被投诉人的关系；

2)被投诉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副本上显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马天芄，并非马已忠；

3)第4871669号“统一”商标官方登记的所有人为马四忠，并非马已忠；

4)第4871669号商标登记信息并未显示该商标已经转让给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即使该商标所有人马四忠并未向商标局办理转让登记，其也未提供其他如转让协议等文件予以证明。仅仅凭借马已忠一面之词难以让人信服；

5)马已忠声称将第4871669号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后长期使用至今，但是投诉人注意到上述商标所属的第45类服务涉及"护卫队；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开保险锁；消防；护送；组织宗教集会；收养所；安全咨询"，而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经营范围与上述第45类服务几乎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所谓的长期使用并无依据。

至此，在马已忠并未证明其与被投诉人的关系，且并无资料显示第4871669号商标已经转让给被投诉人，同时该商标所有人名义与马已忠名字同音不同字的情况下，仅仅靠文字陈述而证明被投诉人对“统一”商标享有权益，且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拥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是片面且不合理的，被投诉人的答辩理由理应不予采纳。

## 2.被投人的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除了投诉书中所述的被投诉人的恶意之外，投诉人补充以下说明：

1)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售卖各种标注“统一”商标的食品饮料类产品，而其所谓的通过转让取得的第4871669号商标仅属于第45类服务类，与其售卖的食品饮料并无关系。被投诉人妄想用一件没有任何关联的商标来彰显其长期使用，反倒是更明显的映射出被投诉人借投诉人之名望来坐享渔翁之利的恶意。

2)在被投诉人展示的其注册的域名当中，其中一件名为“统一集团台

湾.cn”。与先前投诉人所述的被投诉人将其联络邮箱设置为 tongyitw@163.com 的恶意如出一辙。被投诉人在未声明其企业与台湾有任何关系的情况下，反复在其展示于公众面前的通讯方式中出现“台湾”、“TW”这样明显指向投诉人所在地的字眼，其刻意误导公众使相关公众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产生混淆的恶意昭然若揭。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请求将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随同投诉书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以支持其主张：

证据1：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证据2：投诉人“统一”商标的商标公告页；

证据3：投诉人官网上的企业介绍；

证据4：“统一”商标在中国是驰名商标的证明资料；

证据5：投诉人对“统一”商标进行广泛宣传推广的证明资料；

证据6：投诉人对“统一”商标进行宣传所投入的广告费用；

证据7：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证据8：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信息；

证据9：被投诉人的U·POWER矿泉水产品信息；

证据10：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信息；

证据11：投诉人关联企业先申请注册的“青春无极限”商标的网页信息；

证据12：争议域名适用ICANN《政策》的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协议。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于2017年4月18日提交了答辩意见，其主要答辩意见概述如下：

被投诉人是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之一。

马巴忠(身份证号:132828195902260615),是天津统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和代理人,也是在国际分类第45类上注册的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和商标权人。自该商标于2009年5月18日获准注册以来,正常使用至今,同时也无偿转让给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使用至今。

天津统一集团公司,于1996年依法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是在1998年注册成立,均是依法依规成立的合法企业名称。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使用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同时使用统一集团合法注册的商号。

2016年3月22日,被投诉人与厦门三五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域名注册协议书(TJ-2016032203),注册“统一集团.net”域名,颁发了证书,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中记录。争议域名使用至今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但是现在投诉人否认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理有据,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予以驳回,理由如下:

1.注册域名没有商品品类细化,只要域名没有被注册过,任何个人、公司、组织等都可以注册与自己相关的域名,更何况被投诉人已经获得注册证书。

2.投诉人没有注册过“统一集团.net”“统一集团”,投诉人的商标“统一企业集团”、“统一企业”和“统一”都是注册在第45类以外的类别上,投诉人并未注册“统一集团”商标进行使用。

3.“天津统一集团”和“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工商局合法注册的商号,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已由马巴忠转让给被投诉人,转让之后被投诉人才合法注册的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其依法使用自己的商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注册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合情、合理、合法,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请求。

为支持其答辩意见,被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证据 1: 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注册协议和注册证书;

证据 2: 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据 3: “天津统一集团”企业集团登记证;

证据 4: 第 4871669 号“统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注册信息;

证据 5: 已注册域名 tongyikeji.com、tongyikejiyuan.cn、统一集团.top、统一集团.中国、统一科技.中国和统一集团台湾.cn 的域名注册证书。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

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基于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和其他补充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及其证据，投诉人在中国自1988年在国际分类第29、30、32类的食品饮料类商品上先后注册了第360871号、第360546号、第384614号、第1538458号、第1490619号和第5729333号“统一”系列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明其享有商标权的证据包括上述商标的商标公告文件，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列明了商标名称、注册号、注册类别、指定商品、申请日和注册有效期。同时，为了证明其“统一”系列商标是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驰名商标，投诉人还提交了其长期宣传推广的证明资料，以及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院等机构出具的多份认定其知名度的荣誉证书、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等材料。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认为，对于上述“统一”注册商标，虽然投诉人未提交相关商标证书及其续展证明材料，但投诉人提交的商标公告文件记载的“统一”商标信息及其投诉书中列举的“统一”商标信息和权利状态信息与商标局数据库的相应信息相符。据此，专家组对于上述“统一”商标的权利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确认投诉人上述“统一”注册商标真实有效，投诉人作为商标权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数据库域名注册信息查询，被投诉人于2016年3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显然，投诉人取得和使用上述“统一”注册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net”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统一集团”，由“统一”和“集团”组成，由于“集团”属于商业组织形式，作为域名的组成部分本身识别性不强。因此，专家组认为，“统一集团”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并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统一”注册商标的实质区别，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统一”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其受让享有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权益，且其享有其企业名称的相关合法权益。具体地，被投诉人称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已由其股东无偿转让给被投诉人长期使用至今，被投诉人对于“统一”标识享有商标权。另外，天津统一集团公司于1996年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1998年注册成立，均是依法依规成立的合法企业，“天津统一集团”和“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工商局合法注册的商号，被投诉人享有合法商号权。对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受让使用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的意见也缺乏证据支持，且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45类上，与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经营范围没有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统一”商标。另外，被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与投诉人的注册时间1967年8月25日相比，晚了三十年，因此被投诉人也不享有商号权。

关于被投诉人的商标权益，专家组认为，从被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信息来看，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为马四忠，而非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主张其受让获得第4871669号“统一”注册商标，但是并未提供商标权转让或许可的证明材料。因此，被投诉人对于其享有“统一”商标权益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关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权益，根据在案证据资料，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于1998年依法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法人，通过长达近20年的市场经营，其企业名称已具有了一定的市场价值。被投诉人母公司也已于2005年办理了“天津统一集团”企业集团登记证。在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中，“统一集团”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可以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另外，根据投诉人证据，投诉人于1967年在台湾成立，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投入我国大陆市场，并陆续在大陆的主要城市设立了区域性总部，成立了多家关联公司，因此，可以推定投诉人知晓被投诉人企业及其名称的存在，但是从目前在



案证据看，投诉人并未就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事宜提起争议解决程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统一集团”享有商号权。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从上述第（二）部分的分析可见，被投诉人“天津统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统一集团”享有商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的注册属于在企业域名中对其商号的合理使用，不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的使用，根据在案证据，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被投诉人并未突出使用投诉人的“统一”注册商标，而是清晰的表明了其企业主体信息，例如在网页左上角的标题位置，以红底白字的圆形标识清晰标明了“天津统一集团”，在首页上“关于我们”中清楚介绍了天津统一集团的成立时间和业务范围，在网页下端左侧标明了公司名称、天津办公地址等联系信息等等。可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已清楚地表明其相关产品来源于被投诉人的事实。尽管被投诉人没有说明其企业电子邮箱“tongyitw@163.com”中包含“tw”的缘故，在被投诉人已清楚表明其相关产品来源的情况下，该电子邮箱不足以导致产品来源的混淆。综合考虑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的所有使用情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难言恶意。

另外，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被投诉人相关产品的标示侵犯投诉人商标权、被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核心领域重合、抄袭摹仿投诉人在先商标、以及被投诉人企业名称“统一集团”、企业标志“”分别与投诉人企业名称“统一企业”、企业标志“”相似或相冲突的问题，专家组认为，这些争议不属于域名争议仲裁程序所解决的事由，当事人可以通过有关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另行解决，专家组在此不予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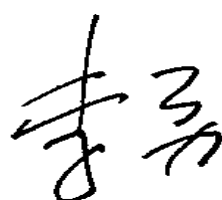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统一集团.net”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